附件2

浙江音乐学院2019年公开招聘专任教师

考试形式与内容（第二轮）

专任教师岗位招聘考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专业水准、学术水平、教学组织以及语言表达等方面的能力。按不同专业不同岗位，采取针对性考试。**如岗位要求应聘者需自带论文、著作或作品音频文件者等材料，均需去除姓名等个人信息，否则视为违规。**各岗位考试形式与内容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岗位A19-01

1.初试：自选作品表演（芭蕾变奏和现代舞），伴奏自备，时间6-8分钟左右。

2.复试：①专业能力测试：即兴创编，现场根据音乐和命题即兴创作两个2分钟左右的舞蹈小品；动作讲解，对“即兴创编”中的一组动作进行分析讲解。②试讲：公开教学（基本功和性格舞），授课时间30分钟左右，授课内容复试现场抽取，授课对象由我院安排。③面试。

（二）A19-02岗位

应聘者参加资格复审时，提交本人已公开发表学术著述目录、2-3篇（部）代表性论文或著作。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1套，复印件５套（著作1套即可），并确保已隐去个人姓名。

1.试讲：公开教学，授课时间30分钟左右，授课内容自定。

2.面试。

（三）岗位A19-03

1.初试：笔试（博士研究生直接进入复试）。

2.复试：应聘者参加复试时，提交本人已公开发表学术著述目录、2-3篇（部）代表性论文或著作。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1套，复印件５套（著作1套即可），并确保已隐去个人姓名。

①试讲：公开教学，授课时间30分钟左右，授课内容自定。

②面试。

**备注：**

1.学院提供钢琴，其他主奏或伴奏乐器自备；

2.授课内容提前15分钟抽取；

3.伴奏提供mp3或者cd格式。